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頭市財行字第1140027042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訂

線

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第六條附件一、附件二及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第六條附件一、附件二及第八條。

市長羅雪珠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修訂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修訂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2 日頭市財行字第 1050021403 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頭市財行字第 1090015843 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4 日頭市財行字第 1140006391A 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頭市財行字第 1140027042 號函修訂

第一條　頭份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中山堂、藝術館、露天劇場及客家文藝館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　在不影響本所正常業務及活動下，凡機關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所舉辦之文化社教活動均得申請使用本所場地，但有下列情事者，不予許可使用；已核准者，停止使用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：

一、違背國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。

二、有違社會善良風俗及非法集會者。

三、經本所確認其活動有損場所建築與設備者。

四、以集會演出為名，而從事營利活動，缺乏社教意義者。

五、在場所內辦理外燴餐會活動者。

六、其他經本所審核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第三條　中山堂限於大型表演、大型會議、大型演講等性質之演出為主，一般小型表演及會議性質不予許可使用。

第四條　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前一週備文或填具申請書，敘明使用事由、內容程序、人數等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並完成繳納費用後，始得使用場地。

第五條　申請使用場地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晚上十時止，分上午、下午、晚上三個時段分別計算使用收費，每時段四小時，不足四小時以一個時段計；超過四小時應累計增加時段收費。

晚間使用場地不得超過晚上十時整，如有特殊情形，應經本所同意始得延長之。

第六條　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申請書如附件一、二。

第七條　申請單位如使用前須彩排、預演、裝台及佈展等情事，悉依本規則規定收取使用費。

第八條　除下列情形得免收費或免收場地使用費外，其餘一律依本規則規定收費：

一、上級機關、頭份市民代表會及本所列主辦單位之活動免收費。

二、其他經專案簽呈並經市長核准同意者得免收費或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
如免收場地使用費者，鋼琴使用費、水電費、保證金、超時使用費仍依本規則規定收費。申請單位如有對外收費之情形則一律按本規則收費標準收費。

第九條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本所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

一、蓄意破壞、毀損各項設備及設施。

二、攜帶火把、爆竹或其他產生火星、煙霧等危險易燃、易爆物品。

三、任意張貼傳單或標語未經本所同意。

四、使用場地後，未將場地設施復原或清潔。

五、辦理活動與申請標的不符。

六、其他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，致本所遭受損害，其應由使用者賠償而未賠償。

第十條　使用場地應依申請核准登記日期時間內容使用，不得擅自變更。如因故須調整使用時日，應於一週前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使用。因變更使用致原繳納費用如不足者應補足其差額。

第十一條　因臨時特殊需要，或奉令辦理相關重要社教活動時，本所得撤回原申請使用之核准，並通知申請單位變更調整使用日期時間，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交之費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第十二條　申請參展單位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，展覽期間(含進出場)如有任何財物損失，參展單位應自負一切責任。

第十三條　使用場地後應即回復原狀並歸還器材，經管理人員檢查無毀損或短少情事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沒收保證金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，保證金不敷賠償時，申請單位必須補足。

第十四條　申請使用場地應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：

一、因故取消活動及場地使用者，應於原使用日一週前，以書面通知本所並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
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，得於原因事由消失後三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本所並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
三、經本所撤銷或變更使用致申請單位不能使用者，由本所逕行退還已繳納費用。

第十五條　非經本所及申請單位事前同意，不得作現場錄影、攝影、錄音及實況轉播。申請單位於使用場地從事現場錄影、攝影、錄音及實況轉播，若涉及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，應自行負責，致本所受有任何損害時，應付賠償責任。

第十六條　申請單位對於公物設施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如有損毀者，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各項場地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移動，主要設備如音響、燈光、冷氣、放映設備等由本所派人全程管理，不得自行開關。如需增加電氣照明設備等時，亦應先經本所同意，並由本所管理人員會同辦理，不得私自架設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
第十七條　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保險之相關事項，均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
第十八條　使用場地如須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及搭建臨時設施等，應經本所同意，經核准後，於本所指定地點設置及張貼。各項展演活動之布置，應事先徵得本所同意，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應即負責回復原狀。

第十九條　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一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114.9.

費用項目 / 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費	鋼琴使用費	水電費	保證金	超時使用費
中山堂	5,000 元	4,000 元	1,000 元	5,000 元	2,500 元/每小時
客家文藝館	5,000 元	—	1,000 元	5,000 元	2,500 元/每小時
藝術館露天劇場	2,000 元	—	500 元	3,000 元	1,000 元/每小時

備　　註：

1. 場地使用時段分為 3 個時段：早上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、晚上 6 時至 10 時，每時段 4 小時，不足 4 小時以 1 時段計，超過 4 小時應累計增加時段收費。
2. 場地使用費含提供現有場地、送風、普通照明等設備，本所得依實際狀況調配與安排人力。
3. 彩排、預演，比照「場地使用費」收費。
4. 場地布置及準備(如裝台及佈展等)時間在 2 小時內免收費，逾 2 小時以上依上述標準減半收費；場地布置及準備時間不提供開啟冷氣空調，如須提供電力及冷氣空調者，依場地使用之時數比例收費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場地最早開門時間為上午 7 時，使用者不得提前進場。
5. 使用場地後應即回復原狀並歸還器材，經管理人員檢查無毀損或短少情事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沒收保證金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，保證金不敷賠償時，申請單位必須補足。
6. 逾使用時間以每小時加收超時使用費，不足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，超過 1 小時應累計增加時數收費。

附件二

頭份市公所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活動地點	□藝術館	□露天劇場	□中山堂	□客家文藝館
活動名稱				
活動性質	□會議 □比賽 □表演 □典禮 □研習 □展覽 □講座 □排練 □其他			

申請單位	機關/團體		電話	
	職稱/姓名			
	地　　址			

使用日期	時　　段	使用方式	費　用（元）
年　月　日	□上午（8-12 時） □下午（13-17 時） □晚上（18-22 時）	□彩排、預演 □演出 □加時、其他	元
年　月　日	□上午（8-12 時） □下午（13-17 時） □晚上（18-22 時）	□彩排、預演 □演出 □加時、其他	元
年　月　日	□上午（8-12 時） □下午（13-17 時） □晚上（18-22 時）	□彩排、預演 □演出 □加時、其他	元

收費標準	藝術館、露天劇場	中山堂、客家文藝館
	□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 2,000 元 □ 水電費新臺幣 500 元 □ 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 □ 超時使用費每小時新臺幣 1,000 元	□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 5,000 元 □ 鋼琴使用費新臺幣 4,000 元 □ 水電費新臺幣 1,000 元 □ 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 □ 超時使用費每小時新臺幣 2,500 元

備註:場地使用費含提供現有場地、送風、一般照明等設備，本所得依實際狀況調配與安排人力。

以下由市公所填寫

業務單位建議： □免收費（保證金依規收費） □免收場地使用費（水電費、保證金、超時使用費依規收費） □依規收費 **建議收費金額總計: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元**	**市長核示（請✓選）：** □依業務單位建議 □改為專案簽呈，依本規則第 8 條衡酌准予免收費或免收場地使用費 □依規收費

實　收　金　額　總　計　　新臺幣　　元

管理人員	承辦人	財行課長	主任秘書	市　長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第六條附件一、附件二及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為使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更嚴謹妥適，爰辦理本次修正，調整內容用字，俾能有效管理場地及民眾使用能符合預期。

一、修正第六條附件一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：

(一)刪除加班費內容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一)

(二)修正備註 2 之場地費提供之服務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一)

(三)修正備註 4，增加開門時間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一)

(四)刪除備註 6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一)

二、修正第六條附件二申請書收費項目，刪除加班費內容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二)

三、依實際管理情形修正收費項目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八條 除下列情形得免收費或免收場地使用費外，其餘一律依本規則規定收費： 一、上級機關、頭份市民代表會及本所列主辦單位之活動免收費。 二、其他經專案簽呈並經市長核准同意者得免收費或免收場地使用費。 如免收場地使用費者，鋼琴使用費、水電費、保證金、超時使用費仍依本規則規定收費。申請單位如有對外收費之情形則一律按本規則收費標準收費。	第八條 除下列情形得免收費或免收場地使用費外，其餘一律依本規則規定收費。 一、上級機關、頭份市民代表會及本所列主辦單位之活動免收費。 二、其他經專案簽呈並經市長核准同意者得免收費或免收場地使用費。 申請單位如有對外收費之情形則一律按本規則收費標準收費，如免收場地使用費者，鋼琴使用費、水電費、保證金、加班費、超時加班費仍依本規則規定收費。	就實際收費項目予以修正。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六條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場地名稱＼費用項目	場地使用費	鋼琴使用費	水電費	保證金	超時使用費
中山堂	5,000元	4,000元	1,000元	5,000元	2,500元/每小時
客家文藝館	5,000元	—	1,000元	5,000元	2,500元/每小時
藝術館露天劇場	2,000元	—	500元	3,000元	1,000元/每小時

備　註：

1. 場地使用時段分為3個時段：早上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、晚上6時至10時，每時段4小時，不足4小時以1時段計，超過4小時應累計增加時段收費。
2. 場地使用費含提供現有場地、送風、普通照明等設備，本所得依實際狀況調配與安排人力。
3. 彩排、預演，比照「場地使用費」收費。
4. 場地布置及準備(如裝台及佈展等)時間在2小時內免收費，逾2小時以上依上述標準減半收費；場地布置及準備時間不提供開啟冷氣空調，如須提供電力及冷氣空調者，依場地使用之時數比例收費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場地最早開門時間為上午7時，使用者不得提前進場。
5. 使用場地後應即回復原狀並歸還器材，經管理人員檢查無毀損或短少情事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沒收保證金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，保證金不敷賠償時，申請單位必須補足。
6. 逾使用時間以每小時加收超時使用費，不足1小時，以1小時計，超過1小時應累計增加時數收費。

現行規定

場地名稱＼費用項目	場地使用費	鋼琴使用費	水電費	保證金	加班費	超時使用費
中山堂	5,000元	4,000元	1,000元	5,000元	500元/每時段	2,500元/每小時
客家文藝館	5,000元	—	1,000元	5,000元	500元/每時段	2,500元/每小時
藝術館露天劇場	2,000元	—	500元	3,000元	500元/每時段	1,000元/每小時

備　註：

1. 場地使用時段分為3個時段：早上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、晚上6時至10時，每時段4小時，不足4小時以1時段計，超過4小時應累計增加時段收費。
2. 場地使用費含提供現有場地、送風、音響、普通照明等設備。
3. 彩排、預演，比照「場地使用費」收費。
4. 場地布置及準備(如裝台及佈展等)時間在2小時內免收費，逾2小時以上依上述標準減半收費；場地布置及準備時間不提供開啟冷氣空調，如須提供電力及冷氣空調者，依場地使用之時數比例收費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。
5. 使用場地後應即回復原狀並歸還器材，經管理人員檢查無毀損或短少情事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沒收保證金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，保證金不敷賠償時，申請單位必須補足。
6. 使用時間如係下班時間(周一至周五17：00-8：00、例假日、國定假日)，以每時段加收加班費，每時段4小時，不足4小時以1時段計，超過4小時應累計增加時段收費。
7. 逾使用時間以每小時加收超時使用費，不足1小時，以1小時計，超過1小時應累計增加時數收費。

說明

依實際管理情形予以修正，刪除表列加班費項目及備註6加班費收費時段，並加註最早開門時間。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六條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

<table>
<tr><th>修正規定</th><th>現行規定</th><th>說明</th></tr>
<tr>
<td>
頭份市公所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<table>
<tr><td>活動地點</td><td>□藝術館</td><td>□露天劇場</td><td>□中山堂</td><td>□客家文藝館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性質</td><td colspan="4">□會議 □比賽 □表演 □典禮 □研習 □展覽 □講座 □排練 □其他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單位</td><td>機關/團體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職稱/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地　　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<table>
<tr><th>使用日期</th><th>時　　段</th><th>使用方式</th><th>費　用（元）</th></tr>
<tr><td>年
月
日</td><td>□上午（8-12 時）
□下午（13-17 時）
□晚上（18-22 時）</td><td>□彩排、預演
□演出
□加時、其他</td><td>元</td></tr>
<tr><td>年
月
日</td><td>□上午（8-12 時）
□下午（13-17 時）
□晚上（18-22 時）</td><td>□彩排、預演
□演出
□加時、其他</td><td>元</td></tr>
<tr><td>年
月
日</td><td>□上午（8-12 時）
□下午（13-17 時）
□晚上（18-22 時）</td><td>□彩排、預演
□演出
□加時、其他</td><td>元</td></tr>
</table>
<table>
<tr><td>收費標準</td><td>藝術館、露天劇場</td><td>中山堂、客家文藝館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□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 2,000 元
□ 水電費新臺幣 500 元
□ 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
□ 超時使用費每小時新臺幣 1,000 元</td><td>□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 5,000 元
□ 鋼琴使用費新臺幣 4,000 元
□ 水電費新臺幣 1,000 元
□ 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
□ 超時使用費每小時新臺幣 2,500 元</td></tr>
</table>
備註:場地使用費含提供現有場地、送風、一般照明等設備，本所得依實際狀況調配與安排人力。

以下由市公所填寫
<table>
<tr><td>業務單位建議：
□免收費（保證金依規收費）
□免收場地使用費
（水電、保證金、加班費、超時加班費依規收費）
□依規收費
建議收費金額總計:新臺幣
_____元</td><td>市長核示（請✓選）:
□依業務單位建議
□改為專案簽呈,依本規則第 8 條衡酌准予免收費或免收場地使用費
□依規收費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實　收　金　額　總　計　　新臺幣　　元</td></tr>
</table>
<table>
<tr><th>管理人員</th><th>承辦人</th><th>財行課長</th><th>主任秘書</th><th>市　　長</th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</td>
<td>
頭份市公所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<table>
<tr><td>活動地點</td><td>□藝術館</td><td>□露天劇場</td><td>□中山堂</td><td>□客家文藝館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性質</td><td colspan="4">□會議 □比賽 □表演 □典禮 □研習 □展覽 □講座 □排練 □其他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單位</td><td>機關/團體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職稱/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地　　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<table>
<tr><th>使用日期</th><th>時　　段</th><th>使用方式</th><th>費　用（元）</th></tr>
<tr><td>年
月
日</td><td>□上午（8-12 時）
□下午（13-17 時）
□晚上（18-22 時）</td><td>□彩排、預演
□演出
□加時、其他</td><td>元</td></tr>
<tr><td>年
月
日</td><td>□上午（8-12 時）
□下午（13-17 時）
□晚上（18-22 時）</td><td>□彩排、預演
□演出
□加時、其他</td><td>元</td></tr>
<tr><td>年
月
日</td><td>□上午（8-12 時）
□下午（13-17 時）
□晚上（18-22 時）</td><td>□彩排、預演
□演出
□加時、其他</td><td>元</td></tr>
</table>
<table>
<tr><td>收費標準</td><td>藝術館、露天劇場</td><td>中山堂、客家文藝館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□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 2,000 元
□ 水電費新臺幣 500 元
□ 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
□ 加班費新臺幣 500 元
□ 超時使用費每小時新臺幣 1,000 元</td><td>□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 5,000 元
□ 鋼琴使用費新臺幣 4,000 元
□ 水電費新臺幣 1,000 元
□ 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
□ 加班費新臺幣 500 元
□ 超時使用費每小時新臺幣 2,500 元</td></tr>
</table>
以下由市公所填寫
<table>
<tr><td>業務單位建議：
□免收費（保證金依規收費）
□免收場地使用費
（水電、保證金、加班費、超時加班費依規收費）
□依規收費
建議收費金額總計:新臺幣
_____元</td><td>市長核示（請✓選）:
□依業務單位建議
□改為專案簽呈，依本規則第 8 條衡酌准予免收費或免收場地使用費
□依規收費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實　收　金　額　總　計　　新臺幣　　元</td></tr>
</table>
<table>
<tr><th>管理人員</th><th>承辦人</th><th>財行課長</th><th>主任秘書</th><th>市　　長</th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</td>
<td>依實際管理情形予以修正，刪除表列加班費項目並加註場地使用費提供項目。</td>
</tr>
</table>